

明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班及四技部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內 容					總機 2908-9899 洽詢單位																
重要時程	<table><tr><td>學制/年級</td><td>開學日期</td><td>註冊日期</td><td>繳費期限</td><td>備 註</td></tr><tr><td>博碩士班 二年級(含)以上</td><td rowspan="2">108.9.16 (週一)</td><td rowspan="2">108.9.19 (週四)</td><td rowspan="2">108.9.17 (週二)</td><td rowspan="2">註冊當日依下列節次 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註冊</td></tr><tr><td>四技部二、四年級</td></tr><tr><td>四技部三年級</td><td>108.6.10 (週一)</td><td>108.8.7 (週三)</td><td>108.8.5 (週一)</td><td>註冊當日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td></tr></table>					學制/年級	開學日期	註冊日期	繳費期限	備 註	博碩士班 二年級(含)以上	108.9.16 (週一)	108.9.19 (週四)	108.9.17 (週二)	註冊當日依下列節次 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註冊	四技部二、四年級	四技部三年級	108.6.10 (週一)	108.8.7 (週三)	108.8.5 (週一)	註冊當日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	註冊組 工程學院 #4203 環資學院 #4205 管設學院 #4202
學制/年級	開學日期	註冊日期	繳費期限	備 註																		
博碩士班 二年級(含)以上	108.9.16 (週一)	108.9.19 (週四)	108.9.17 (週二)	註冊當日依下列節次 以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註冊																		
四技部二、四年級																						
四技部三年級	108.6.10 (週一)	108.8.7 (週三)	108.8.5 (週一)	註冊當日以班為單位 統一辦理註冊																		
註冊程序	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註冊日當日以班為單位，由班長將校園卡收齊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四技二、四年級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註冊日當日以班為單位，請班長於下列指定節次，將全班校園卡順號後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辦理註冊。 四技三年級辦理註冊方式：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註冊日當日以班為單位，由班長將校園卡收齊攜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繳費期限前二日內繳交學雜費者，辦理註冊時應檢附繳費收據。 ★持信用卡繳費者，請於繳費期限日 22：00 前完成繳款程序。 ★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貸款相關資料(1. 父母及學生本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註冊繳費收據 3. 臺銀就貸申請書 4. 本校就貸系統輸入單)親送或掛號寄送至生輔組。 <table><tr><td>註冊日期</td><td colspan="3">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td></tr><tr><td>節 次</td><td>第一-二節</td><td>第三-四節</td><td>第五-六節</td></tr><tr><td>註冊時間</td><td>08：00~10：00</td><td>10：00~11：00</td><td>13：00~15：00</td></tr><tr><td>註冊年級</td><td>四技部二年級</td><td>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td><td>四技部四年級</td></tr></table>					註冊日期	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節 次	第一-二節	第三-四節	第五-六節	註冊時間	08：00~10：00	10：00~11：00	13：00~15：00	註冊年級	四技部二年級	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四技部四年級	註冊組 工程學院 #4203 環資學院 #4205 管設學院 #4202 生輔組 #4305
註冊日期	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節 次	第一-二節	第三-四節	第五-六節																			
註冊時間	08：00~10：00	10：00~11：00	13：00~15：00																			
註冊年級	四技部二年級	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四技部四年級																			
住宿	1. 大二、大四及研究所學生開學為 9 月 16 日，於 9 月 14、15 日上午 8 時起開放入住。 2. 本校大一、大二採全體住校，住宿學生非假日須按規定請假，始得外宿，大三上學期及大四學生可申請住校(有住宿人員由註冊單統一繳費)。 3. 研究所男生碩一、二可申請「研究交流會館」，研究所女生碩一、二可申請學六舍(申請後另行劃撥繳費)。 4. 住宿期間需遵守相關住宿規定，凡違反者依校規辦理。 5. 108 學年度大二、大四住宿費一學期男生 4,000 元、女生 5,000 元，大三上學期男、女生 3,500 元。 6. 研究所住宿費：研究交流會館(男生)一學期 6,500 元、學六舍(女生)一學期 5,000 元。					生輔組 #4312 #4318																
兵役	民國 89(含)以前年次男同學，業已核准緩徵、儘召辦理，無須重複申請；唯休學後復學生，應重新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加附退伍令影本)申辦。					生輔組 #4305																

收費明細

年級	學費	雜費	住宿	平安保險費	伙食費	合計
博碩士生	37,564	13,196	----	238	---	50,998
四技二年級	37,564	13,196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238	11,363	66,361 67,361
四技二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238	11,363	39,701 40,701
四技三年級	37,564	13,196	男生 3,500 女生 3,500	238	---	54,498 54,498
四技三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男生 3,500 女生 3,500	238	---	27,838 27,838
四技四年級	37,564	13,196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238	11,363	66,361 67,361
四技四年級 繁星生	16,800	7,300	男生 4,000 女生 5,000	238	11,363	39,701 40,701

- 為透過團體生活方式培養規律的生活作息和強健的身心體魄，四技部一、二年級皆配合全體住校及全體搭伙，依現行制度採註冊繳費時即收取整學期伙食費，依各學制班級之上課天數核計收費，每日伙食費 141 元（早餐 31 元，午、晚餐各 55 元，不含星期五及例假日前一天晚餐）。依伙食委員會議決議，若因事、病、公、喪假或班級、社團活動一餐以上，經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送伙食團辦理停伙退費。自 103 學年度起四技部三年級不收伙食費，四技部四年級採自由選擇是否繳納伙食費參加團膳（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 搭伙意願調查表選擇是否參加，未填寫則視為不參加團膳）。
- 課外活動費明細：四技部二、三年級學生繳交學生會費 240 元；四技部四年級學生繳交畢聯會費 750 元（碩士班學生毋須繳交）。
- 請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完成繳費：
 - 持本校寄發之繳費單親洽華南銀行各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
 - 持信用卡語音或網路繳費。
 - 至 ATM 轉帳（項目請選繳費，不受三萬元限制）。
- 遺失或重印繳費單（含學生會會費、延修生繳費單）上網路徑：
校園入口網→登入學號及密碼→應用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繳費選課相關→勾選→列印。
- 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始得免繳學雜費等相關費用，並請於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免辦理註冊，否則須先行註冊。
-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選擇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得於繳費前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保，退保後第 2 個工作天上網重新列印繳費單；已繳費者，應於註冊日後 2 週內，至衛生保健組申請退保與退費（平安保險費 238 元/每學期）。
- 外籍生在台滿六個月後，每月應負擔健保費 749 元，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一次代收半年保險費。（第一學期收九月至次年二月保險費/第二學期收三月至八月保險費）

出納
#4114會計
#4046伙食團
#4113註冊組
工程學院
#4203
環資學院
#4205
管設學院
#4202課外組
#4342生輔組
#4305宿舍
#4312衛保組
#4359人事室
#4030

貸款、減免	申辦「各類減免學雜費」		重新列印繳費單		生輔組 #4305	
	博碩士班二年級	9月5日前	請於繳費期限前 7 個工作天申辦： 1. 親自至生輔組申辦者：於申辦後第 2 個工作日。 2. 掛號郵寄申辦者：於寄件後第 4 個工作日。			
	四技二、四年級	9月5日前				
	四技三年級	7月25日前				
1、符合「各類減免學雜費」資格者，勿先繳款或申辦貸款(含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減免學雜費期間，親洽或掛號郵寄至生輔組申辦，減免後之餘額，學生應自行重新列印繳款單繳款或再申辦就學貸款(貸款相關資料請務必再繳回生輔組辦理)。						
2、欲申辦「 臺銀就學貸款 」者請勿先繳款，於 8 月 1 日起至開學日前 7 個工作天完成臺灣銀行就貸手續並親送或掛號郵寄相關資料(1. 父母及學生本人有 詳細記事 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註冊繳費收據 3. 臺銀就貸申請書 4. 本校就貸系統輸入單)至生輔組；若有未貸款金額，請於親洽生輔組申辦後的第 2 個工作天(如掛號郵寄為第 4 個工作天)上網重新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依臺灣銀行規定，伙食費不得列入應予以扣除，另可增列書籍費 3,000 元，請參考繳費收據說明。						
※「 就貸系統輸入單 」請上網填妥並列印繳交路徑：校園入口網→應用系統→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繳費選課相關→學生就學貸款輸入。						
3、申辦「 弱勢助學 」：相關說明請上網查詢。						
4、「各類減免學雜費」、「臺銀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各相關申請程序上網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生輔輔導組→各類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						
5、申辦「校外獎助學金」上網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校外獎助學金。						
選課、延修生	1、選課網址： http://day.coruse.mcut.edu.tw					課務組 工程學院 #4216 環資學院 #4208 管設學院 #4207
	2、初選路徑：首頁→其他服務→學生網路選課系統→選課須知→登入學號及密碼→選修勾選					
	3、延修生需繳平安保險費 238 元，若修習 9 學分(含)以下，按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 1,278 元，若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則收學雜費全額(請自行上網列印；繳交)。					
	4、繳費完成後請持校園卡至教學大樓三樓註冊組蓋章；延修生請留意個人未修畢之科目(包含是否衝堂)。					
	學制/年級	初選期限	加退選期限	延修生 繳費單列印	延修生 繳費期限	
	博碩士班、延修生	108.8.31~108.9.6	108.9.16~9.26	108.9.27~10.5	108.10.5	
	四技四年級、延修生					
四技二年級	108.9.1~108.9.6	108.6.10~6.14	-----	-----		
四技三年級	108.5.20~108.5.24					
其他	學生機車停車證於開學後公告申請作業。					軍訓室 #4310